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23 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新能源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更加准确、真实反映重组标的公司近期运营情况，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本次停牌时间争取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上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发布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